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2016年8月25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決人數9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下述議案：

一.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為山西介休鑫峪溝煤業有限公司履行債務代償責任的議案

2013年3月，山西介休鑫峪溝煤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峪溝煤業」)從國家開發銀行山西省分行(以下簡稱「開行山西分行」)取得人民幣10.2億元、6-8年期項目貸款，本公司按照所持鑫峪溝煤業34%的持股比例為該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截至目前，鑫峪溝煤業前述貸款到期本金為人民幣914,000,000元，到期利息為人民幣72,930,640.98元，未按照約定的期限償還。應開行山西分行要求，本公司擬履行擔保人代償責任，按股權比例代償鑫峪溝煤業到期貸款本息。

會議批准公司如約履行擔保責任，即按34%的股權比例為鑫峪溝煤業代償貸款本息共計人民幣335,556,417.93元。同時，會議批准在上述代償額度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負責辦理上述代償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8月25日